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凯技术公司	61,382,160	15.66
2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420,840	7.25
3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25,015,760	6.38
4	HU NORMAN SHENGFA	18,942,000	4.83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247,160	4.40
6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76,619	3.21
7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6,798,960	1.73
8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141,640	1.31
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59,804	1.04
10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184	0.9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76,619	3.21
2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6,798,960	1.73
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59,804	1.04
4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184	0.97
5	骆勇强	3,524,453	0.90
6	曾淑娟	2,260,700	0.58
7	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滦海啸阳红石榴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3,911	0.55
8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8,802	0.49
9	陈少能	1,780,000	0.45
10	富诚海富资管—国泰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9,758	0.37

注：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转让或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PRIMROSE CAPITAL LIMITED在未来3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在上述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现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和《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根据《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7.21万股~145.3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0.3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4128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7.21~145.35	0.22~0.37	1,500~2,5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87.21~145.35	0.22~0.37	1,500~2,500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依照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作为回购价格上限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约145.35万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681,480	40.74	160,553,573	40.96	161,134,968	4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318,520	59.26	231,446,427	59.04	230,865, 032	58.89
股份总数	392,000,000	100.00	392,000,000	100.00	392,000,0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注3：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53%、1.9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14%。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相关的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公司、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回复暂无针对未来3个月、6个月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PRIMROSE CAPITAL LIMITED回复暂无针对未来3个月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2026年3月2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胡胜发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场等实际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后续遇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64128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2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4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862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42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5.4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4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②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4%；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8%；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7.2%。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其个人绩效仍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个人绩效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评价，届时由人力资源部在每个考核年度对参与对象进行综合考评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C等级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评价标准	A	B	C			D
			3档	2档	1档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资综合中心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3、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4、2025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7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53元/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7人，预留授予数量312.8623万股，剩余预留的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7人）		312.8623	11.0171%	0.2044%
合计		312.8623	11.0171%	0.20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839.7773万股调整为2,813.625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39人，首次授予权益由2,526.9150万股调整为2,500.7632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0,802,16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28,397,773股后的1,502,404,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7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42元/股调整为5.353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测算，2026-2028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12.8623	3,149.58	1,557.49	1,289.25	302.84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7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6年4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12.8623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3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以2026年4月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86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53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1号行政楼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6,543,1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6,543,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5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59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3,573,85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延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宗坤先生、副总经理李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33,759	98.9553	5,580,243	1.0210	129,168	0.023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32,936	98.9552	5,571,243	1.0193	138,991	0.0255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14,259	98.9517	5,573,743	1.0198	155,168	0.0285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32,436	98.9551	5,573,743	1.0198	136,991	0.0251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27,938	98.9542	5,576,241	1.0202	138,991	0.0256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07,759	98.9506	5,578,243	1.0206	157,168	0.0288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32,436	98.9551	5,571,743	1.0194	138,991	0.0255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25,436	98.9538	5,580,743	1.0210	136,991	0.0252

2.08议案名称：股票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32,436	98.9551	5,571,743	1.0194	138,991	0.0255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27,936	98.9542	5,578,243	1.0206	136,991	0.0252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36,842	98.9559	5,569,337	1.0190	136,991	0.02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91,259	98.9658	5,496,743	1.0057	155,168	0.028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54,259	98.9591	5,533,743	1.0124	155,168	0.028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14,259	98.9517	5,539,311	1.0135	189,600	0.034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73,436	98.9626	5,498,311	1.0060	171,423	0.03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744,708	99.4879	2,649,412	0.4847	149,050	0.027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360,031	99.4175	2,969,716	0.5433	213,423	0.039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87,197	98.9651	5,482,550	1.0031	173,423	0.0318

10、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37,342	98.9560	5,568,837	1.0189	136,991	0.0251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828,342	98.9543	5,577,837	1.0205	136,991	0.025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9,915,272	91.2999	5,580,243	8.5032	129,168	0.1969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9,914,449	91.2986	5,571,243	8.4895	138,991	0.2119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59,895,772	91.2701	5,573,743	8.4933	155,168	0.2366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9,913,949	91.2978	5,573,743	8.4933	136,991	0.2089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9,909,451	91.2910	5,576,241	8.4971	138,991	0.2119
2.05	发行数量	59,889,272	91.2602	5,578,243	8.5002	157,168	0.2396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59,913,949	91.2978	5,571,743	8.4903	138,991	0.2119
2.07	限售期	59,906,949	91.2872	5,580,743	8.5040	136,991	0.2088
2.08	股票上市地点	59,913,949	91.2978	5,571,743	8.4903	138,991	0.2119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9,909,449	91.2910	5,578,243	8.5002	136,991	0.2088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9,918,355	91.3046	5,569,337	8.4866	136,991	0.2088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9,972,772	91.3875	5,496,743	8.3760	155,168	0.2365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9,935,772	91.3311	5,533,743	8.4324	155,168	0.2365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9,895,772	91.2701	5,539,311	8.4408	189,600	0.2891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9,954,949	91.3603	5,498,311	8.3784	171,423	0.2613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2,826,221	95.7356	2,649,412	4.0372	149,050	0.2272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441,544	95.1494	2,969,716	4.5253	213,423	0.3253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59,968,710	91.3813	5,482,550	8.3544	173,423	0.2643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59,918,855	91.3053	5,568,837	8.4858	136,991	0.2089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9,909,855	91.2916	5,577,837	8.4996	136,991	0.20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昆律师、后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